

合同编号：SBGCGGFSZSCGXM-GHGC-（004）-（2024）

工程施工合同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2025 年 07 月印制

发包方（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承包方（全称）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工程机械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营造林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平鲁区 2024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第四标段）。

1.2 工程地点：朔州市平鲁区。

1.3 工程内容：主要对平鲁区 2021 年沙化土地新营造林 3980.9 亩进行巩固提升，连续管护三年，主要管护方式包括日常管护、补植、浇水、施肥、防人畜干扰措施等，进一步保障 2021 年沙化土地新营造林的成林率。

1.4 工程立项批文：评审批字〔2025〕32 号。

1.5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巩固措施包括整地、施肥浇水、补植及抚育管护。

2.2 工程量:

第一年: 巩固人工造乔木林___/___亩, 巩固封山育林
3980.9 亩; 第二年: 巩固人工造乔木林___/___亩, 巩固封
山育林 3980.9 亩; 第三年: 巩固人工造乔木林___/___亩,
巩固封山育林 3980.9 亩。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
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附录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作业设计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本工程所涉及的标准及规程、
规范等。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开工前三日内提供图纸壹套。

5.2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方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承包方派驻工地代表

6.1 承包方派驻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工程组织管理实施。

6.2 承包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第7条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地块落实且无地权纠纷。

(2)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三日

(3) 负责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日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

(4) 组织有经验的技术人员随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及各道工序质量验收。

(5) 造林作业实施过程中，对不符合造林作业质量标准

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返工整改。

(6) 按合同约定支付由其负责的合同价款。

第8条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组织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做好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开工前三日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2) 承包方及其作业人员均应接受发包方及监理人员的现场技术指导、监督并积极配合进行各工序质量验收。

(3) 加强安全监管，依法安全作业，对承包方或承包方安排、组织的工作人员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严禁野外用火，造林作业过程中因使用不当或违规操作造成失火或发生森林火灾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 承包方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方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补植、管护工作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6)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转包或分包、因转包、分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7)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9条 合同工期

9.1 第一年工程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建设(巩固)工期: 一年。

管护期: 12 个月(包括补植 2 个月)。

9.2 第二年工程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巩固)工期: 一年。

管护期: 12 个月(包括补植 2 个月)。

9.3 第三年工程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05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巩固)工期: 一年

管护期: 12 个月(包括补植 2 个月)

本工程合同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三年工程竣工后验收合格通过日止。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开工日期前。

10.2 发包方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 提交后三日内, 发包方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同意。

10.3 承包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的，承包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 11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发包方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因发包方原因停工的，由发包方承担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承包方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停工的，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 (6) 发包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无

13.2 承包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三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方、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方和

监理方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 14 条 工期提前

14.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方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无。
- (2) 承包方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无。
- (3) 发包方应提供的条件： 无。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无。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

承包方施工必须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以及相关标准，同时也必须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实施。第一年：巩固人工造林防沙治沙成果采取补植+防人畜干扰措施；巩固封山育林防沙治沙成果采取补植+施肥措施；第二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采取补植+管护+抚育措施；第三年：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采取补植+管护+抚育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5.1 补植

15.1.1 补植密度

第一年亩均补植株数 25 株；第二年亩均补植株数 20 株；第三年亩均补植株数 15 株。

15.1.2 补植方式

人工植苗造林，补植根据造林地上苗木成活状况，补植苗木不能影响造林地上其他苗木的生长发育。

15.1.3 补植时间：每年春季或雨季。

15.1.4 补植树种

补植树种为油松、山杏或榆树。第一年亩均补植 15 株油松、10 株山杏或榆树；第二年亩均补植 10 株油松、10 株山杏或榆树；第三年亩均补植 10 株油松、5 株山杏或榆树。

15.1.5 补植苗木要求

(1) 苗木规格：

第一年：油松 $H \geq 40$ cm，容器杯苗 $13\text{cm} \times 16\text{cm}$ 或 $12\text{cm} \times 18\text{cm}$ ；山杏或榆树 $d \geq 1$ cm。

第二年：油松 $H \geq 40$ cm，容器杯苗 $13\text{cm} \times 16\text{cm}$ 或 $12\text{cm} \times 18\text{cm}$ ；山杏或榆树 $d \geq 1$ cm。

第三年：油松 $H \geq 50$ cm，容器杯苗 $13\text{cm} \times 16\text{cm}$ 或 $12\text{cm} \times 18\text{cm}$ ；山杏或榆树 $d \geq 1$ cm。

苗木必须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14/134-2005）苗木相关要求，本工程所用苗木必须Ⅱ级以上（含）优质苗，良种使用率达到 80% 以上。所有苗木需生长健康、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根系发达。

(2) 苗源选择：项目造林所需苗木要求尽量是本地苗木，也可在 200 公里范围内调苗。施工单位所调运苗木必有苗木合格证、检疫证和苗木标签，应优先使用优良种源、良种基地的种子以及优良无性系培育的容器苗，良种使用达到 80% 以上。

(3) 起苗运苗：起苗前 2~3 天采用喷水或灌水的办法

增加基质的湿度，起苗运苗时要注意保护根系、顶芽，尽量做到当天起苗、当天运输、当天栽植。外运苗木当天栽不完，应就近进行假植，以保证苗木不失水分。

15.1.6 补植方法

栽植苗木要做到随起苗、随运苗、随栽植。苗木到达工地后，有序堆垆，做好保护保湿措施。苗木二次运输、散苗要轻拿轻放，不得摔苗、抛苗。栽植前要对原种植鱼鳞坑修整，规格达到 40cm（长径）× 30cm（短径）× 30cm（深）标准，然后人工植苗。具体如下：1. 栽植时，捏紧土垆，撕（褪）去营养钵外膜，尽量保持土垆完整；2. 紧贴穴南直壁放苗，下留虚土层；3. 栽正踏实，分两次填土，分层踏实；4. 栽植后将营养钵外膜覆盖在土壤表面，上面再盖一层疏松土，从而降低地表的潜在蒸发速度，提高地温，加强保墒。同时，要根据苗木根系合理确定栽植深度。

15.2 管护

管护方式为人工巡护。工程区聘用专职管护人员，明确管护人员范围和责任，管护人员管护面积每人不大于1500亩。管护员要采取地面巡护方式，对管护范围内的林地进行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止牛羊群啃噬、践踏以及人为破坏等情况发生，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发现火情、火灾、病虫害等，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建设单位不定时组织专业林业技术人员对植树造林的后期管护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把造林质量和成活率放在首位，严格按照造林规程实施管护，严格执行《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及时制止和处罚毁

林行为，真正实现“栽一棵成活一棵，造一片成林一片”。

15.3 防人畜干扰

第一年对巩固人工造林防沙治沙成果采取防人畜干扰措施。造林区域禁止放牧等其他一切不利于林木生长发育的人为活动，且给栽植苗木涂刷防啃剂，可在一定程度上防护鼠、兔、羊、牲畜等动物啃咬，能够持续四个月以上。参考用量：每亩用量 50 克左右。可直接用毛刷蘸取涂刷，从树干根部开始，苗木基干上下均匀涂刷，对补植补种苗木可采用先涂后植的方法，常温下涂刷后同化需要 24 小时左右，在此期间不得用水冲刷，24 小时内遇雨需要补刷。

15.4 施肥

第一年对巩固封山育林防沙治沙成果采用施肥措施。施肥方式采用人工撒施的方式进行，14 公斤/亩，施肥时期在融雪水浸灌和土壤解冻时或雨季，具体时间根据当地气象预报，有中雨或有连续降水的雨前进行追肥。施肥作业时，组织一定数量的具有撒肥经验的劳动力，相邻人员之间要相互关照，确保撒施均匀不出现漏施地带和重复撒施。在立地条件较差的区域可采用无人机喷洒水肥。

15.5 凡本工程出现质量不符合上述要求须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16 条 工程检验

16.1 阶段验收

16.1.1 验收程序

在（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工程合同期间，承包方

阶段性完成年度工程经自验合格后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并附自验合格报告，由发包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6.1.2 验收标准

在（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工程补植完工后隔季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是补植面积实施率 95%以上、苗木合格率 100%、补植成活率 70%以上、管护良好。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苗木进场前经监理方验收合格方可进场，若验收不合格，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不能影响工程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2 承包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0.2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376597.30 元，
（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伍佰玖拾柒元叁角零分整）含税。

20.3 本工程分年度合同价款

第一年度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792199.10 元，
（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零分整）含税。

第二年度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792199.10 元，
（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零分整）含税。

第三年度工程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792199.10 元，
（大写：柒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零分整）含税。

第 21 条 预付款

21.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按实施年度，支付相应年度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年度阶段验收结果合格，工程款拨付时一次性扣回。

2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第 22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方

式确定。

22.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无。

第 23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3.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已完工程量报告在工程完工后五日内。

23.2 发包方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接到报告的七个工作日内，发包方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方核实工程量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方的，确认结果无效。

23.3 对承包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方不予确认。

第 24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4.1 工程款支付比例

在年度（第一年、第二和第三年）工程阶段验收结果合格，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相应年度工程合同价款至 95%。

在年度（第一年、第二和第三年）工程竣工验收结果合格，发包方支付承包方相应年度工程合同价款至 100%。

24.2 工程款支付约定

24.2.1 设立管控账户约定

根据财政资金支出要求，发包方与承包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平鲁区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平鲁支行”）签订项目施工建设资金管控三方协议，承包方在交行平鲁支行开立管控账户，发包方根据工程进度和验收结果，按照合

同支付比例向承包方支付相应的预付款和工程价款，并向交行平鲁支行出具《付款确认函》，交行平鲁支行按指令拨付相应资金。

24.2.2 剩余资金支付约定

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承包方应对竣工验收不合格工程进行补植修复，应对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进行抚育管护，补植修复隔季后，承包方自验合格并书面申请发包方复验，复验合格拨付剩余价款。如承包方拒绝补植修复不合格工程、拒绝抚育管护合格工程或者是补植修复仍不合格，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双方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由交行平鲁支行协助发包方将管控账户中所剩余资金划拨到发包方指定账户中。

24.2.3 劳务费监管约定

在项目合同期内，发包方和交行平鲁支行对承包方劳务费支付进行监管，一旦发生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确认后，发包方将给交行平鲁支行出具《付款确认函》直接从承包方管控账户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否则，将不予拨付相应数量工程款。

八、材料供应

第25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

25.1 承包方采购苗木材料

25.1.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的约定：Ⅱ级以上合格苗木。

25.1.2 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即苗木合格

证和良种苗木标签。

25.1.3 双方约定的检疫证明及方式：检疫证。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变更，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方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方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方、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五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方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五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竣工验收为承包方负责的工程抚育管护期结束后进行的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是补植株数保存率在 65%以上、管护良好。

29.2 经承包方自查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的年度工程竣工资料和年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在收到以上文件后十日内组织验收。发包方如无正当理由

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十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3 竣工日期为年度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

29.4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单项竣工时，双方订立单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30 条 工程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十一、后期抚育管护

第 31 条 后期抚育管护

承包方在抚育管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和管理责任。

31.1 工程质量管护范围和内容：承包范围内的苗木成活（保存）及抚育管护。

31.2 工程抚育管护期：双方根据技术规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抚育管护期：共 3 年，每年管护 12 个月。

第 32 条 抚育管护责任

32.1 属于管护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从栽植工序完工和建安工程完工之日起派专人管护。

32.2 工程在抚育管护期内应达到 国家、省相关验收标准。

32.3 抚育管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或设施损毁，应在种植或施工季节按原设计标准更换或维护。

第 33 条 抚育管护费用

抚育管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 无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承包方中途无故停工或因承包方责任、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发包方扣除承包方所有剩余工程款,作为承包方违约赔偿金。

35.2 双方按合同约定及诚实信用原则积极履行本合同,任意一方或两方擅自终止本合同,需向未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上级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9.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无

39.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 无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严重自然灾害。

39.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

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损害, 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方承担;

(4) 停工期间, 承包方应工程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方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40 条 担保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交纳银行担保函。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第 41 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字,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下列情况, 发包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工程款, 如造成损失还应当赔偿:

41.1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将本工程任务转包他人的。

41.2 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的指导、监督、检查, 承包方

在限期内不返工、不整改或不彻底整改的。

41.3 因承包方原因致使营造林工程失败的。

41.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按照已完成工程量情况协商处理。

第 42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2.1 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42.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3 条 合同份数

43.1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方叁份，发包方叁份。

第 44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本页无正文)

发 包 方: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 (盖章)

住 所: 朔州市平鲁区文学街

邮政编码: 036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树A2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朔州平鲁支行

账 号: 04854001040012200

电 话: 0349-6360385

传真: / 电子邮箱: /

承 包 方: 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工程机械队 (盖章)

住 所: 朔州市平鲁区东环路

邮政编码: 0368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富王

开户银行: 朔州市平鲁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南坪分社

账 号: 210012020000000030

电 话: 13096604799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朔州市平鲁区林业局